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鉴于公司拟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亦发生相应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964.82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787.0521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9,648,2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9,648,236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7,870,52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7,870,521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 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1名激励对象因构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情况，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鉴于公司拟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7,7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9,648,236股变更为347,870,52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49,648,236元变更为人民币347,870,52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22日起45天内（9:00-12:0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迟明明

4、联系电话：0532-58659169

5、邮箱：hailir@hailir.cn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3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1名激励对象因构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情况，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7,7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9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2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7日，登记数量为976.99万股。

6、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且本激励计划之61名激励对象因构成《激励计划》规定的“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情况，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7,7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1）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P＝P0－V=7.28-0.30=6.98元/股

即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98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1人因构成《激励计划》规定的“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情况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29,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其中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10%	7%	25%	17%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75%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75%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取X1与X2的孰高者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202,743,460.94元，相较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3,907,553,145.61元）增长率为7.55%，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X1系数为75%；公司2025年度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为186,104,499.65元，相较于2024年度净利润（182,824,070.96元）增长率为1.79%，未达触发值，X2系数为0%。据此，公司层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X）为75%。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8,015股。

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7,7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8.2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如本公告“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6.98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根据回购单价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12,408,450.7元（暂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349,648,236股变更为347,870,521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69,900	-1,777,715	7,992,1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878,336	0	339,878,336
总计	349,648,236	-1,777,715	347,870,521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9,648,236股变更为347,870,52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349,648,236元减少为347,870,521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前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3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葛家成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徐洪涛先生、陈萍先生、刘玉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亦发生相应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6-03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00,00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20,000,074.00股的0.35%，涉及激励对象4名。

2、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0,000,074.00股变更为1,016,400,074.00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00.00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05,255.4074万股的1.24%，授予价格为6.00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普通股股票。

（二）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4月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0元/股。

（五）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5名激励对象，过户价格为6元/股。

（六）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144,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5.3元/股。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九）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600,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4.8元/股。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6年8月7日，公司根据工商登记核准部门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债权人通知的补充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的原因及数量

4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不能解除限售，不得解除限售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360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20,000,074.00股的0.35%。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自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至今，公司共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

1、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52,554,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2025年6月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000,000股后的1,049,554,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2026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20,000,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均为派息，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已参与上述权益分派获得现金分红，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派息）后，应按以下方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8元/股（6-0.4-0.3-0.5）。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为18,151,906.19元。

（四）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2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16,400,074.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86,000.00	0.92%	5,786,000.00	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0,614,074.00	99.08%	1,010,614,074.00	99.43%
总股本	1,020,000,074.00		1,016,400,074.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比例计算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0,000,074.00股变更为1,016,400,074.00股，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42.93%被动增加至43.09%，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股东主动增持股份。
股票简称	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　00084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　0.16%
合 计	0　0.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股东主动增持股份）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7,931,866　42.93%　437,931,866　4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931,866　42.93%　437,931,866　4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队伍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伟彬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丹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陈丹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前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自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6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简历：

陈丹东：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年9月至今，任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兼任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兼职独立董事履历：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5年9月，任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丹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未被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陈丹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丹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